



# 西北能化公司奖金管理办法（暂行）

为加强公司奖金管理，推进奖金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更好地发挥奖金在安全生产、经营管理中的激励作用，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 一、基本原则

（一）提升双效原则。以提高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为前提，发挥奖金的杠杆作用，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更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保证重点原则。突出重点、控制总量，重点奖励在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和各项劳动竞赛中做出突出贡献或取得优异成绩的关键工作、关键岗位和关键人员。

（三）公正公开原则。奖金必须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经党委会或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公正审批考核，公开奖励分配。

## 二、项目设置及审批流程

按照集团相关要求，除集团公司统一设置的奖励，保留人才与科技进步大会（含“五小”科技和合理化建议）、“五一”表彰、“五四”表彰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励之外，结合公司实际设置以下奖金项目。

### （一）全员奖励

#### 1. 事故隐患报告奖励

##### （1）发放范围

西北能化公司全体职工。

(2) 奖励标准和考核兑现:

①发现威胁安全生产的隐患,包括设计缺陷、质量缺陷、设备设施隐患等物的不安全状态,或发现检维修施工作业现场违章情况等人的不安全行为,积极向有关部门或单位反映,避免了事件发生的个人,每项奖励 50-200 元。

②积极参与消除事故隐患,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全改善建议、改进措施或方案,取得显著效果的个人,每项奖励 200-500 元。

③在正常生产巡检过程中或开停车阶段对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苗头妥善处理,未给生产造成损失、避免了系统停产的单位,每次奖励 500-2000 元。

④在装置抢修过程中,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防控各种风险,积极组织力量落实整改方案,恢复或保证了正常生产的单位,每次奖励 2000-5000 元。

⑤在处理生产险情或事故(事件)抢险过程中,应对措施得力,排除险情及时果断,缩小了受损范围,减小了损失或避免了人身伤害的,每次奖励 5000-10000 元。

⑥对于举报以下安全生产违纪违法行为的个人,每项奖励 500-5000 元:

A. 在安全条件不具备、隐患未排除、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组织生产或冒险作业。

B. 触犯安全“红线”行为。

C. 擅自压缩工期、改变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D. 超温、超压、超负荷运行。

- E.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无安全保障的特种设备。
- F. 未经安全培训教育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 G. 未执行特殊作业相关许可制度。
- H. 携带烟火进厂或吸烟。
- I. 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
- G. 严重“三违”行为。

⑦其他经公司安委会认定符合奖励范围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A. 在队伍建设、安全培训、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应急演练、管理创新等安全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给予适当奖励。

B. 积极参加旗、园区等上级部门安全、消防类活动，获得奖励和荣誉的单位和个人在原奖励基础上，公司再给予适当奖励。

⑧具体考核细则按西北能化安〔2024〕1号执行。

## 2. 激励稿酬

### （1）发放范围

西北能化公司全体职工。

### （2）奖励标准和考核兑现

在集团公司媒体平台发表稿件的，原则上按照不高于基本稿酬2倍的标准发放。具体考核细则按西北能化党发〔2021〕26号执行。

## 3. 降本创效奖励

### （1）发放范围

西北能化公司各部门（车间）。

（2）奖励标准和考核兑现

A. 每季度考评一次，考评第一名增加该单位绩效工资 2000 元，最后第一名扣减该单位绩效工资 1000 元。

B. 经营成本考核年度设立绩效奖励基金 130 万元（含自营工程 30 万元），月度考核、月度兑现。具体考核细则按《西北能化公司 2026 年经营管理与监督考核实施意见》执行。

4. 科技创新成果、合理化建议、青工“五小”创新成果奖励

（1）发放范围

西北能化公司全体职工。

（2）奖励标准和考核兑现

① 科技创新成果

一等奖，奖励 20000 元/项；

二等奖，奖励 8000 元/项；

三等奖，奖励 3000 元/项；

鼓励奖，奖励 500 元/项。

② 合理化建议

一等奖，奖励 3000 元/条；

二等奖，奖励 2000 元/条；

三等奖，奖励 1000 元/条；

③ 青工“五小”创新成果

一等奖，奖励 3000 元/条；

二等奖，奖励 2000 元/条；

三等奖，奖励 1000 元/条；

具体考核细则按西北能化办〔2022〕168 号、工组字〔2026〕2 号执行。

## 5. 劳动竞赛

### （1）发放范围

生产相关车间倒班人员。

### （2）奖励标准和考核兑现

一等奖奖励 300 元/人，二等奖奖励 200 元/人，三等奖奖励 100 元/人。由调度指挥中心牵头，依据《西北能化公司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劳动竞赛的通知》实施。

## （二）单项奖励

### 1. 职工技能比武

#### （1）发放范围

获得西北能化公司技能比武名次的选手。

#### （2）奖励标准和考核兑现

所有比武项目名次取前三名（参赛人数少于 10 人多于 5 人的取前两名，5 人及以下的，取第一名），获奖选手授予相应称号并分别给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一次性奖励。由公司团委牵头，依据《西北能化公司关于举办职工技能大赛的通知》考核评比。

### 2. 自营工程

#### （1）发放范围

参加自营工程的员工。

## （2）奖励标准和考核兑现

工程管理机构根据实际验收的工程量结算工程费用，扣减材料费及其他费用后，剩余的人工费用。由经管物资部牵头，依据2026年《西北能化公司工程管理办法》实施。

## （三）特别奖励

### 1. 申请奖励项目范围如下：

（1）为企业战略实施、改革发展稳定作出特殊贡献或为企业战略、品牌扩张作出特殊贡献的；

（2）为企业安全生产作出重要贡献或在突发事件处置及抢险救灾中有效避免重大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

（3）在企业经营和管理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4）见义勇为、扶贫帮困，为企业赢得声誉的；

（5）经理办公会认为需要特别奖励的其它事项。

### 2. 奖励标准

由西北能化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确定，具体的政策争取按实际争取到金额的1%-3%给予奖励。

## 三、审批流程

考核部门或授奖单位根据具体管理规定，提出奖励申请（分管领导审核）→人力资源部审核通过（奖励分配方案含明细）→公司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通过（奖励分配方案含明细）→公开公示→人力资源部当月或次月工资中一表制做账→财务部门发放。

##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人力资源部为奖励主管职能部门，对各单位奖励

考核进行指导监督，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对奖励范围和标准进行把关，纪委跟踪审查。

（二）全员性奖励个人领取金额不得超过参与奖励人员平均水平的 2 倍。

（三）单项奖励月度发放总额不得超过本单位非年薪在岗人员当月工资总额的 0.5%。其中，个人月度单项奖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0 元。

（四）所有奖励均由受奖单位或考核部门制作奖励兑现方案及分配明细表，经人力资源部审核，办公会集体讨论通过后，人力资源部在工资中一表制发放。未经人力资源部审核、办公会讨论通过的奖励，人力资源部不予做账，财务部门不予支付。

（五）仅允许发放给作出实际贡献的人员。

（六）所有奖励实行公开公示制度，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随同月度工资“一表制”做账后打卡发放。

（七）年薪制领导班子成员不参与公司内部奖励的分配。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